(一)院台訴字第1093250022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6 月 1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918316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前任○○縣○○鄉民代表會主席(現為副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7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本人事業投資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380,340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6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調:

- (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應申報財產人員,於107年12月24日申報財產時,有漏報訴願人之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訴願人事業投資1筆、配偶事業投資1筆,認為符合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對訴願人為12萬元之罰鍰處分。惟所謂「直接故意」乃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其本意。故申報人之申報不實,如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均屬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
- (二)然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之施政廉能之信賴。惟立法者就申報不實行為之處罰,為何僅限定於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行為,而不及於「過失」者,究其緣由,乃在於採由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方式,雖屬明確,然因財產項目及類別甚多,且近年來各種新興金融投資商品相繼推出,有關財產價值之評定,亦有其技術上之複雜性,故均有賴法律明文規定其申報範圍及申報方式,一般公職人員通常不若從事商業之團體或公司,有協助其處理財務如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員,故依申報法律規定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就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
- (三)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除公職人員自己之財產狀況應依法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配合協力程度,亦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固較單純,然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故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此於衡酌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應綜合一切客觀事證及義務人之主觀意欲判斷,始為問全。

- (四)查,原處分認定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配偶事業投資1筆,然訴願人之配偶自行所購買之保險,多年來均未告知訴願人有此保單,而申報義務人與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配偶之財產內容,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而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而得知配偶所投保之保險資料並因而據此申報,訴願人所得作之權限僅得詢問配偶因為有財產申報義務,是否可以將其所知財產供訴願人為申報,僅此權限,而非未經配偶同意逕自查詢所有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明確知悉配偶之財產。
- (五)正因如此,訴願人僅得於配偶告知範圍內為申報,尚難因配偶未告知訴願人2 筆保險資料,而認定訴願人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懇請明察,原處分實有 適法疑慮,而不應維持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旨在藉由誠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從而,綜上說明,本法之立法未對「過失」申報不實行為予以處罰,而訴願人所稱本法對於過失而申報不實,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乙節,關係誤會。
- (二)次按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 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 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是訴願人於提出申報前,自應詳細檢 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 随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 具文。又以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 誡命訴願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訴願人 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 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 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 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訴願人「 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 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訴願人自行解決,故除非訴願人舉證「已竭盡所 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訴願人得以其 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 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 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承上判決意旨,既已揭橥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 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且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 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申報人即訴願人仍應據實申報,則訴願人所陳 「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配偶之財產內容,實難 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而 得知配偶所投保之保險資料並因而據此申報, ……。」云云,即無所憑,顯不 足採。
- (三)再者,關於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保險乙節,訴願人前於本院函請說明時僅稱「保單寄放在保險員那裡,又逢選舉年,有很多都忘了,……,有很多保單都遺

失,現在要慢慢申請找回」云云,今則主張「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訴願人所得作之權限僅得詢問配偶……。」甚至進一步主張「訴願人僅得於配偶告知範圍內為申報,尚難因配偶未告知訴願人2筆保險資料,而認定訴願人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然查,訴願人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部分,訴願人尚能申報配偶之保險7筆,顯見訴願人對配偶之保險資料並非毫無所悉,而縱使如訴願人所稱配偶多年來均未告知有系爭未申報之2筆保險單,訴願人亦未能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情事,換言之,本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而仍無法得知系爭2筆保險。爰此,訴願人所稱「訴願人僅得於配偶告知範圍內為申報,尚難……認定訴願人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等主張洵不足採。綜上,訴願人未確實查詢申報資料,即率爾提出申報,顯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堪認定。故原處分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於法並無不合。

- (四)綜上所述,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答辯如上,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 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 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 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 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 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 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保險、…… 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 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略謂:「……保險申報之方式明定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 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藉以排除每項 (件)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總額超過20萬元始須申報之限制,亦即凡符合前開 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 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 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第2款及第6點規定:「違 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 申報不實……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 ……: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價 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 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 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 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

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即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本人事業投資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案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核認訴願人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分別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保險 1 筆、累計已繳保費美元 80,800 元折合新臺幣約 2,424,000 元、契約始期 103 年 9 月 11 日,及〇〇〇〇〇〇保險 1 筆、累計已繳保費 956,340 元、契約始期 105 年 2 月 24 日。又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及配偶投資〇〇〇貿易有限公司各 1 筆,金額分別為 2,000,000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元(即 2,424,000元 +956,340元+2,000,000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元(即 2,424,000元 +956,340元+2,000,000元)。此有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7 年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不一致項目說明表,及本院與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復等資料在卷可稽。則:
- - 2、又保險之查詢並非難事,核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再以訴願人亦知悉保單寄放於保險員之處,僅須積極請其配偶向保險公司申請提供、調閱系爭2筆保險相關資料並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如對申報規定仍有不明之處,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構)查詢,非可逕自解讀隨意申報。是訴願人訴願主張系爭2筆保險係「配偶自行所購買之保險,多年來均未告知訴願人有此保單」、「申報義務人與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配偶之財產內容,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而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等語云云,洵無足採。
- (二)復就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事業投資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金額分別為 2,000,000 元部分:
 - 1、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二)事業投資欄位下方已有註明「★『事業投資』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包含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 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 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經查,依該系爭 事業投資(即○○○貿易有限公司)函復本院之資料顯示,該公司係於 93 年 1月9日成立,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各投資 2,000,000 元,則依客觀事實資料 顯示,系爭事業投資之類型,尚與訴願人所述「近年來各種新興金融投資商 品相繼推出,有關財產價值之評定,亦有其技術上之複雜性」有別。

- 2、再依卷內資料顯示,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度分別領有該系爭事業 投資之股利或盈餘所得各為 297,166元,且訴願人之配偶於 107 年度亦領有該 系爭事業投資之薪資所得 289,200元,及租賃所得 24,000元,則訴願人本人及 其配偶對渠等事業投資,尚難諉稱不知。復於本院函請其說明申報財產不一 致之情時,訴願人始稱「不曉得股東也要申報」等語,顯係訴願人怠於善盡其 應確實查詢、核對,及檢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狀況甚明。是訴願人對其事業 投資並非毫無所悉,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充 分詳閱,並與其配偶溝通、說明本法相關規定後據實申報,尚難於訴願主張 「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配合協 力程度,亦應考量」等詞,而藉以免除依本法規定應據實申報之義務。
- 四、職是,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度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出於故意、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等即不足憑採。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答辯理由說明綦詳,且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 五、本案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 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16 萬元。惟審酌其中所涉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與法務部對之見解有所更迭,及訴願人之動機、目的及違反本法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因素,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予處罰鍰 12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田秋堇委員吳秦皇李員李惠宗委員林三欽

委員林文程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保險: (新臺幣:元)

項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故意申報
次		查 復	查 復	不實金額
1	000	公司壽險處	○○ 保單號碼:○○○○○○○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956,340 元 被保險人:○○○	956,340
2	000	○○○○○○○○○○○○○○○○○○○○○○○○○○○○○○○○○○○○		2,424,000
	3,380,340			

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新臺幣:元)

	<u> </u>			
項	所有人	名 稱	投資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次	////1//	查 復	查 復	以心 拟 莫亚映
1	000	○○○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	000	○○○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計	4,0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 元。